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 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 110,914,4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1,999,99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084,01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

金额为 5,58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5,480.47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1.59
合计	5,582.06

其中，英飞拓软件已以自筹资金 3,350.76 万元预先投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本公司拟通过以募集资金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实施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说明，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现公司拟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

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956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软件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700 万元用于向英飞拓软件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英飞拓软件视为同一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署该三方监管协议。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尽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此后方实施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的增资。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3、《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之
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05 日